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750號

原告 三立地產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珺文

被告 黃益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前行使詐術騙取金錢，致原告分別於民國112年7月14日、同年月25日、同年月26日，各匯款新臺幣(下同)60,000元、100,000元、50,000元至被告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210,000元。而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三民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原告所憑請求權基礎復無其他特別審判籍規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